

蓝天碧水净土，今年这样“保卫”

□记者 祁克宁 赵雪

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根基，拥有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家园，是人们的共同心愿。生态环境的改善，使广大市民拥有最切身最扎实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新年新作为。近日，从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获悉，今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创建黄河流域(运城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牵引，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从提升全市空气质量、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巩固土壤环境安全防线等方面发力，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运城。

蓝天方面：全面提升空气质量

今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将重点从工业企业、扬尘、散煤、机动车4个方面开展综合治理，全面推动我市空气质量提升。

工业企业方面，6月底前，推动耐材、玻璃、石灰、矿棉、印刷企业达到国家最新标准，闻喜金属镁行业完成无组织治理，

涉 VOCs 企业完成提升改造。10月底前，完成高污染排放的高炉、矿热炉等设施淘汰工作，持续推进焦化、水泥、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扬尘方面，积极沟通城管、住建、工信部门，切实把PM₁₀降下来；优化国控点包联专班机制，包街、包段、包店、包户到人，全天候巡查，及时解决各类污染源问题。

散煤方面，要加快制订“散煤清零方案”，淘汰重点区域3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督促供热企业9月底前完成全面检修，10月底前完成“1+5”重点区域散煤清零，盐湖区全域散煤清零，各县(市、区)在完成散煤清零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禁煤区”范围。

机动车方面，中心城区运输、环卫等车辆全部完成新能源替代。盐湖、永济、河津、临猗、万荣、稷山、新绛、闻喜、平陆、运城经开区5月底前出台年度新能源车替代计划。9月底前，“1+5”重点县(市、区)在原划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范围。

碧水方面：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

汾河流域，要加快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项目建设。要用好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等科技手段，紧盯重

点时段、重点排口，采取强化管控措施。

涑水河流域，要重点处理好“当下改”和“长久立”的关系。一方面，要积极协调盐湖、永济等沿线县(市、区)，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强化汛期管控，建设应急处置设施，严禁超标水体进入涑水河。另一方面，要加快推进沿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规范人工湿地运行管理、提高运行效率，确保入河排污口COD达到20毫克/升以下。

黄河干流，持续开展黄河干流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攻坚行动，沿黄8县(市)要加快实施今年需完工的18个黄河干流综合治理项目，确保项目尽快建成达标。

此外，要重点抓好饮水安全保障，围绕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打包谋划项目，全力保障水生态安全；要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谋划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确保农村污水集中收集、达标排放。

净土方面：巩固土壤环境安全防线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启动第二轮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对关闭搬迁并纳入优先监管清单的22个地块开展重点监测，开展重点建设用地违规开发利用清零行动。

强化固体废物管理，以环境敏感区为重点，开展“清废”行动，科学规范处置南风化工钼盐公司75万吨历史遗留固废，推进垣曲县华兆住工(运城)公司年综合利用北方铜业50万吨尾矿项目，加快中铝新材料公司消化赤泥120万吨项目。

持续开展“双打”专项行动，对非法堆存、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严查重处，形成震慑。

注重地下水保护，3月底前完成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加快推进盐湖高新区、风陵渡经济开发区、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3个园区详细调查工作，根据调查结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项目是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压舱石”，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要谋划实施一批对环境指标提升有直接作用的大项目、好项目。加快推进盐湖生态治理与产业融合发展(EOD)模式、西塬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及开发EOD、盐湖水质保障及生态修复、伍姓湖水质提升及生态修复等项目入库工作。同时，对正在实施的项目要强化全过程监管，加快建设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让项目资金最大化发挥治理效益。

■本栏摄影 记者 薛俊 摄

▲汾河入黄河口

我市出台《运城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车位和车库租售管理实施细则》 小区车位车库可售可租、可办理不动产权证

运城晚报讯(记者 祁克宁 赵雪)近日，为规范房地产开发项目车位、车库出租、出售行为，我市印发《运城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车位和车库租售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有效期至2028年3月27日。

《细则》要求，建筑区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本建筑区内业主的需要。建筑区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数量超过本建筑区内房屋套数的，建设单位在保证本建筑区内业主每购买一套房

屋可以相应购买或租赁一个车位或者车库的前提下，可以将剩余的车位、车库出售给本建筑区内需要购买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车位、车库的业主。

建筑区划内的车位、车库的销售纳入商品租售管理，符合销售条件的车位和车库与商品房同步办理预售许可或者现售备案手续，建立车位、车库出售和租赁登记备案信息系统，实行合同网上备案。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车位、车库的租赁和销售价格应当参照同地段、同品质、同类型车位、车库的近期

租金标准和售价，具体成交价格由双方当事人依法确定。

建筑区划内可出售的车位(机械车位除外)、车库可以作为基本单元予以权属登记，单独发放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单位现售、预售车位、车库的权属登记，应当与商品房同步办理。建设单位出售车位、车库时，本建筑区划内房屋已全部交付使用超过12个月，尚有未出售或者附赠车位、车库的，建设单位不得以只售不租等名义拒绝提供停车服务，也不得与商品房捆绑销售。

建筑区划内依法配建的人民防空工程范围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不得出售，只能出租给本建筑区内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租赁期限届满，符合继续租赁条件的，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

此外，鼓励车位、车库产权人将拟转让的车位、车库优先转让给本建筑区划内其他业主。车位、车库承租人拟转租车位、车库的，应当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赁合同，收回车位、车库。